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本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，选举李洪志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董事长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在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前，李洪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1月25日